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28 日，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 11 名员工和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其中 8 名员工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分红或公司往期股权激励计划权益行使条件成就后的新股增发，另外 3 名员工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分红以及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人员外，共有 171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 171 名核查对象确认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分红、公司往期股权激励计划权益行使条件成就后的新股增发或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